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致全市医保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及 参保人员的倡议书

全市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

根据中央和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要求，目前我市正面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团结带领下，众志成城、全力以赴阻击疫情。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特作如下倡议：

一、日常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倡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电话、QQ、微信、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官网的“医保业务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ylbzj.panzhihua.gov.cn>）、“四川医保”手机 APP、“攀枝花智慧医保”手机 APP、“四川税务”手机 APP、缴费银行手机 APP（职工医保：工商银行、攀枝花商业银行；居民医保：天府银行）、攀枝花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rswt.pzhhrsxxzx.cn>）等渠道办理业务。

二、批量业务“预约办”

对网上不能办理或网上办理不方便的批量业务，如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申报、参保单位垫付费申报、门诊特殊疾病申报、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等业务，单位经办人可通过电话预约，将资料送达到指定窗口后，限时办理。防疫期间，我市各医保中心均安排有专人轮流值班并负责预约服务及办理（见附件1）。

三、非紧急业务“延后办”

受疫情影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手工报销医疗费等业务延长办理时限，参保人员垫付费 2019 年开具的发票可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2020 年开具的发票可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前往辖区医保中心窗口办理报销事宜；对城乡居民 2020 年定期缴纳医疗保险费延长办理至 3 月 31 日。

四、特殊情况“优先办”

对异地就医备案、特殊药品使用审核、外伤资料审核、门诊特殊疾病及“两病”等治疗机构变更、门诊特殊疾病申报、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等不会“线上”或不能“线上”办理且情况紧急的业务，请提前电话联系辖区医保中心，我们将本着高效、便民、安全原则，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靠前服务。

五、特殊人员“便民办”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长处方”报销政策，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开药周期可延长至 3 个月；单行支付和高值药品用药周期临时调整到 90 天左右备案一次，定点治疗机构可根据备案周期一次性

开具延长至不超过 90 天的处方。

六、自觉加强防护防控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不着急办理的业务可待疫情平稳或结束后前往医保大厅现场办理。如确需预约现场办理，请自觉佩戴口罩进入经办窗口，并接受窗口工作人员引导安排，对于不佩戴口罩的办事人员禁止进入。同时，我们将全方位做好经办窗口消毒工作，请进入经办窗口的办事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出入经办窗口人员的检测和登记。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服务方式的调整不会改变我们真诚为您服务的初心！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理解，让我们一起携手为防控疫情贡献一份力量。

- 附件：1.攀枝花市各级医保经办网点地址及预约电话
- 2.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医保业务办理事宜的通知